

敏實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(100 上) 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 (100 下) 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發展遠距教學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、提昇教學品質，降低學習上的時間與空間限制，特設立「遠距教學推動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審議及督導遠距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委員若干人，包括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各 1 人、外聘遠距教學專家 1~2 名組成，其聘期為 2 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，技術支援工作由綜合行政處網路管理組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要項：
- 一、遠距教學開課申請之審議。
 - 二、遠距教學課程教育部教師獎補助之審議。
 - 三、遠距教學執行成效之檢討。
 - 四、其它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